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272號

03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安置人 L806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09 法定代理人 L806M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10 關係人 L806F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806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
14 月。

15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806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
1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
19 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
20 表），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接獲疑似性侵害通報，
21 經訪視得知受安置人疑似遭其生父即關係人甲806F（下稱甲
22 806F，於112年11月28日經協議就受安置人之親權改由受安
23 置人之母即法定代理人甲806M單獨行使）用手摸胸、手指插
24 入下體等妨害性自主行為。且先前甲806F亦有徒手歐打受安
25 置人之不當管教行為，致受安置人手臂瘀傷、身心壓力，並
26 畏懼返家與甲806F同住。又法定代理人因經濟因素亦不堪負
27 荷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乃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
28 院分別以112年度護字第612號、113年度護字第35號裁定繼
29 繼安置、延長安置迄今。今因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提供受
30 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31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

置3個月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親屬安置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5號裁定在卷可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與甲806F間之司法刑事案件仍在偵審程序，現顯不適宜返家與甲806F同住。而法定代理人因經濟、負債問題，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及保護。再參酌受安置人亦同意安置，有表達意願書可佐，故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劉桉妮

附錄相關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2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3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4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5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6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07 月。

08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